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创产业中心 2026 年办公用房租赁		
采购人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科创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金松
		联系电话	021-33833091
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俊
		联系电话	021-63906828-1129
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奕奕
		联系电话	13512128165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因前序房屋使用权及产权均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原在新搬迁成东技术，及本项目连续性，无可替代性，依据《上海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同意本项目供应商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唯一来源采购单位。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俞峰 何旭东 于晓芳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袁书
	职称:	32
	工作单位:	上海长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创产业中心 2026 年办公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科创产业中心 2026 年办公用房租赁”项目，该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归“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鉴于该房屋在本市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袁书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何如龙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宝钢-乐村家私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创产业中心 2026 年办公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项目房屋目前使用权和所有权均归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全新建设, 面积较大, 依据《上海市采购办法》第十九条及《政府采购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拟定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何如龙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子芳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创产业中心 2026 年办公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 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 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科创产业中心2026年办公用 房租赁。项目采购需求中无限制性、 歧视性条款,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该房产的产权和使用权归 属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 有限公司。若更换场地将造成较高 的搬迁成本和资源浪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上海市招标投标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单一来源 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 源采购方式的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张子芳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